

潮州市 湘桥区财政局文件

湘财会[2020]2号

关于2020年湘桥区会计专业技术 人员继续教育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直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0年度广东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指南〉（粤财会函〔2020〕9号）及市财政局《关于2020年潮州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事项的通知》（潮财会[2020]5号）的文件要求，现将我区2020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学习人员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等组织（以下称单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或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会计专业技术人员）。

二、学习内容

- (一)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应用指南相关内容;
 - (二)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及相关内容;
 - (三)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相关内容;
 - (四) 小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等相关内容;
 - (五) 管理会计相关内容;
 - (六)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相关内容;
 - (七) 可拓展商业语言及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基础知识;
 - (八) 《会计法》《会计人员管理办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
 - (九) 各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内容。
-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可在以上内容中自行选择学习。

三、学分和时间要求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分不少于 90 学分(其中专业科目取得学分不少于 60 学分、公需科目取得学分不少于 30 学分),学分计量标准按照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财会〔2018〕10 号,以下简称《规定》)中第十三条计算。如采用培训方式完成,面授学习时间不少于 3 天,远程在线学习时间不少于 24 小时。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用人单位均通过“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https://kj.gdczt.gov.cn>)进行学分事项登记及申报,相关材料在线提交后无需另行提交纸质材料。2020年度继续教育学分确认截至时间为2021年5月31日,逾期不办理补学补登。

四、学习形式及管理原则

我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形式及学分确认方式(详见附件),会计专业技术人员自愿从已在市财政局完成备案的继续教育培训机构(详见附件)中选择一家开展继续教育。各单位应督促本单位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在“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https://kj.gdczt.gov.cn>)上完成信息采集后,按时完成当年度继续教育和办理学分登记事项。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属地管理原则,按照单位(居住)所在地财政部门公布的相关规定完成继续教育。

附件:《关于2020年潮州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事项的通知》(潮财会[2020]5号)

潮州市湘桥区财政局

2020年6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